

**法律硕士毕业实习评定表**

**学生姓名： 学号： 专业： 方向：**

**实习单位： 实习指导老师：**

**实习起止时间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实习指导老师评语（请实习指导老师根据学生的“鉴定表”和“实习总结报告”，以及平时表现，请从考勤、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、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的表现给予综合评价，并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档给出实习成绩）实习成绩： 指导老师签字:(实习单位盖章)日期： |

说明：请实习指导老师填写本表后密封，并在封口处签字、盖单位公章后由学生交至教务办公室。